

收文號:	11105311
權 保存年限:	111. 5. 18
歸檔: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31樓
承辦人：李聖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054
傳真：(02)29646025
電子信箱：aq7401@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新北水河計字第11109298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公文1份（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5個附件，驗證碼：000EERC88）

主旨：轉知經濟部111年5月9日經水字第11104601950號令修正發布「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111年5月9日經水字第11104601953號函辦理。
- 二、檢附「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影本(含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新北市政府各二級機關、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二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 一、開發可建築用地。
 - 二、學校、圖書館之開發。
 - 三、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
 - 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
 - 五、機場之開發。
 - 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
 - 七、殯葬設施及宗教建築之開發。
 - 八、發電廠、變電所之開發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
 - 九、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汙）水處理廠之開發。
 - 十、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
 - 十一、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
 - 十二、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開發。
 - 十三、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開發。
 - 十四、公園、廣場之開發。
 - 十五、工廠之開發、園區之開發。
 - 十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 十八、探礦、採礦之開發；土資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土石場之開發。
 - 十九、住宅社區之開發。
 - 二十、貨櫃集散站之開發。

二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

前項規定之開發樣態，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

土地開發利用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情形者，應將其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開發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者，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屬高架化者，其位於既有公路上方或橫跨水道、海域且其排水採直排入水道或海域內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時，其範圍已依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審查核定者，後續除涉及變更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外，同一範圍於區內進行後續分區或分階段實質開發時，免再重複送審。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類別，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取得其核定函：

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開發計畫書件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於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核定函。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

前項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其單一區塊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者為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受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並得與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第四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認定機關，為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水土保持計畫，指依水土保持法所提之水土保持規劃書或水土保持計畫。

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送審者，應備妥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及其核定、審定函，或興辦水利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屬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等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條 義務人應依第二條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土地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
-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需者免附。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土地開發利用如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其審查期限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

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義務人應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出流管制計畫書一併提出。

義務人於提出第一項規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案件登錄，並取得案件編號。

第八條 義務人應依第三條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義務人於提出前項規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案件登錄，並取得案件編號。

第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程序如下：

- 一、主管機關認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無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等情事時，應以書面通

知義務人於十工作日內繳交審查費。

二、主管機關審查後，認需依審查意見與結論修正計畫書者，應將修正事項通知義務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義務人應依審查意見與結論完成計畫書修正後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於審查通過後予以核定。

四、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後，應檢送核定本一份予義務人，並檢送核定本四份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前款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時，應檢送核定本一份予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應將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二份及其他文件送交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前項第六款規定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時，並應副知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審查，得設置審查會或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一項規定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不受第一項第四款應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第六款規定程序之限制。

第十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義務人補正，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一、除另有規定外，未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

三、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格式製作。

四、未經技師簽證或簽證技師科別不符。

五、未檢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等影本。

六、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但非可歸責於義務人，經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補正者，得予展延繳費期限。

第十八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三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出流管制計畫義務人開工申報表。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

四、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委託機關(構)監造者，檢附委託監造協議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義務人申請開工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後，應檢送一份予其監造技師或受委託監造之機關(構)，並副知義務人。

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開工期限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應委託符合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監造業務。但出流管制計畫內容，經審核無出流管制設施者，得由義務人自行委託具有該開發樣態之監造相關專業機關(構)辦理之。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

第二十七條 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書圖、照片及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應分期申報。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委託機關(構)監造者，前項竣工檢核表免辦理簽證。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義務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檢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出流管制設施完工證明書。

前項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義務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出流管制計畫內容，經審核無出流管制設施者，第一項規定之檢查，得由義務人於取得工程完工證明文件之日起三十工作日內，檢附前揭文件影本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替代之，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p> <p>一、開發可建築用地。</p> <p>二、學校、圖書館之開發。</p> <p>三、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p> <p>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p> <p>五、機場之開發。</p> <p>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p> <p>七、殯葬設施及宗教建築之開發。</p> <p>八、發電廠、變電所之開發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p> <p>九、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汙）水處理廠之開發。</p> <p>十、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p> <p>十一、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p>	<p>第二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p> <p>一、開發可建築用地。</p> <p>二、學校、圖書館之開發。</p> <p>三、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p> <p>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p> <p>五、機場之開發。</p> <p>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p> <p>七、殯葬設施及宗教建築之開發。</p> <p>八、發電廠、變電所之開發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p> <p>九、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汙）水處理廠之開發。</p> <p>十、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p> <p>十一、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p>	<p>一、依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土地開發樣態雖非屬同項其他款規定情形，但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將致增加逕流量者，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惟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出流管制計畫之審查核定，係分別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為避免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相同開發樣態訂定不同認定標準產生矛盾，致受規範者無所適從，爰修正第一項第二十一款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符合明確性原則。</p> <p>二、有關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如橫跨水道或海域之開發利用面積，且其排水採直排入水道或海域內者，考量其施工後並未對環境產生額外逕流，爰於第四項增訂此類開發利用面積得不納入計算。至水道之定義，參照水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係指河川、區域排水及減河水流經過之地域。</p>

<p>十二、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開發。</p> <p>十三、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開發。</p> <p>十四、公園、廣場之開發。</p> <p>十五、工廠之開發、園區之開發。</p> <p>十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p> <p>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p> <p>十八、探礦、採礦之開發；土資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土石場之開發。</p> <p>十九、住宅社區之開發。</p> <p>二十、貨櫃集散站之開發。</p> <p>二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p> <p>前項規定之開發樣態，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p> <p>土地開發利用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情形者，應將其分期分區開發或分</p>	<p>十二、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開發。</p> <p>十三、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開發。</p> <p>十四、公園、廣場之開發。</p> <p>十五、工廠之開發、園區之開發。</p> <p>十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p> <p>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p> <p>十八、探礦、採礦之開發；土資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土石場之開發。</p> <p>十九、住宅社區之開發。</p> <p>二十、貨櫃集散站之開發。</p> <p>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p> <p>前項規定之開發樣態，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p> <p>土地開發利用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情形者，應將</p>	
--	---	--

<p>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p> <p>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開發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者，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屬高架化者，其位於既有公路上方或<u>橫跨水道、海域且其排水採直排入水道或海域內</u>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p> <p>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p> <p>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時，其範圍已依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審查核定者，後續除涉及變更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外，同一範圍於區內進行後續分區或分階段實質開發時，免再重複送審。</p>	<p>其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p> <p>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開發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者，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屬高架化者，其位於既有公路上方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p> <p>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p> <p>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時，其範圍已依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審查核定者，後續除涉及變更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外，同一範圍於區內進行後續分區或分階段實質開發時，免再重複送審。</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類別，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u>取得其核定函</u>：</p> <p>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p>	<p>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類別，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p> <p>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p>	<p>一、為明確第一項各款規定「取得核定函」係指取得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函之文義，修正第一項序文。</p> <p>二、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開發樣態倘涉及非都市</p>

<p>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開發計畫書件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於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核定函。</p> <p>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p> <p>前項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其單一區塊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者為準。</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受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並得與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p>	<p>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開發計畫書件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p> <p>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取得核定函。</p> <p>前項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其單一區塊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者為準。</p> <p>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受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並得與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p>	<p>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義務人應取得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函，方得提送開發計畫書件申請。為縮短義務人取得土地開發或利用許可之時程，修正義務人應取得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函之時點，由開發計畫申請前，調整為於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使出流管制規劃書得與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之機關書面審核、專案小組審核等，以平行審查方式辦理。</p> <p>三、考量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八第一項已規定出流管制規劃書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爰刪除第一項第二款末段相關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認定機關，為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p> <p>本法第八十三條之</p>	<p>第四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認定機關，為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p> <p>本法第八十三條之</p>	<p>衡酌開發行為未涉區域計畫法令者，依水土保持法雖無須提具水土保持規劃書，但仍需提出水土保持計畫，並據以設置滯洪等設施，減少開發所增加之逕流。故有關依水土保持法規定僅需提出水土保持計畫且符合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水土保持計畫，指依水土保持法所提之水土保持規劃書或水土保持計畫。</p> <p>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送審者，應備妥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及其核定、審定函，或興辦水利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屬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等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核。</p>	<p>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水土保持計畫，指依水土保持法所提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水土保持計畫。</p> <p>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送審者，應備妥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及其核定、審定函，或興辦水利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屬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等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核。</p>	<p>者，即可免再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爰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義務人應依第二條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土地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需者免附。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土地開發利用如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其審查期限不受第</p>	<p>第七條 義務人應依第二條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土地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需者免附。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p>土地開發利用如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其審查期限不受第</p>	<p>為有效管理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案件，經濟部水利署已完成建置「出流管制管理系統」。為使義務人落實系統填報，供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之審查、開工、施工查核等各階段之管理，爰增訂第四項規定。</p>

<p>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p> <p>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義務人應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出流管制計畫書一併提出。</p> <p><u>義務人於提出第一項規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案件登錄，並取得案件編號。</u></p>	<p>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p> <p>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義務人應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出流管制計畫書一併提出。</p>	
<p>第八條 義務人應依第三條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u>義務人於提出前項規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案件登錄，並取得案件編號。</u></p>	<p>第八條 義務人應依第三條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p> <p>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為有效管理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案件，經濟部水利署已完成建置「出流管制管理系統」。為使義務人落實系統填報，供各主管機關辦理後續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之審查、開工、施工查核等各階段之管理，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程序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認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無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等情事</p>	<p>第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程序如下：</p> <p>一、主管機關認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無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等情事</p>	<p>一、考量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未實質參與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審查，義務人依據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與結論完成計畫(規劃)書修正後，毋需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義務人於</p>

時，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於十工作日內繳交審查費。

二、主管機關審查後，認需依審查意見與結論修正計畫書者，應將修正事項通知義務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義務人應依審查意見與結論完成計畫書修正後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於審查通過後予以核定。

四、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後，應檢送核定本一份予義務人，並檢送核定本四份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前款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時，應檢送核定本一份予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應將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二份及其他文件送交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前項第六款規定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時，並應副知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

時，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於十工作日內繳交審查費。

二、主管機關審查後，認需依審查意見與結論修正計畫書者，應將修正事項通知義務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義務人應依審查意見與結論完成計畫書修正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於審查通過後予以核定。

四、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後，應檢送核定本五份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義務人。

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應將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四份及其他文件送交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時，並應副知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審查，得設置審查會或依本法第八十三

計畫書修正後逕送主管機關審查。

二、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雖係配合目的事業開發利用所為之淹水潛勢管制措施，惟計畫(規劃)書之審查核定具行政處分性質，於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土地之開發或利用許可，主管機關之核定應送達於當事人，該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核定始對義務人發生效力，故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檢送核定本四份，供其審查參考之用。

三、增訂第一項第五款，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時，出流管制計畫(規劃)書核定時，應檢送核定本一份予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款次變更，並修正檢送文件份數。

五、第二項配合款次變更作文字修正。

六、第四項配合第一項第三款之修正，刪除「義務人依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與結論完成修正後逕送主管機關」之規定，且因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主管機關核

<p>市、縣(市)主管機關。</p> <p>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審查，得設置審查會或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一項規定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p> <p>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不受第一項第四款應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第六款規定程序之限制。</p>	<p>條之十二第一項規定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p> <p>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u>義務人依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與結論完成修正後逕送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核定後逕送核定本予義務人</u>，不受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程序之限制。</p>	<p>定後應檢送核定本一份予義務人，本項配合刪除相關規定。再因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情形，爰明定不受第一項第四款「應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部分規定及第六款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程序限制。</p>
<p>第十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義務人補正，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除另有規定外，未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p> <p>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p> <p>三、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格式製作。</p> <p>四、未經技師簽證或簽證技師科別不符。</p> <p>五、未檢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等影本。</p> <p>六、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u>但非可歸責於義務人，經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補正者，得予展延繳費期限。</u></p>	<p>第十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義務人補正，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一、除另有規定外，未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p> <p>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p> <p>三、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格式製作。</p> <p>四、未經技師簽證或簽證技師科別不符。</p> <p>五、未檢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等影本。</p> <p>六、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p>	<p>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未將類如天然災害或流行疫情等不可歸責於義務人事由致無法於期限內補正繳交審查費之情況予以排除，未盡合理，故增訂第六款但書規定，經義務人申請由主管機關認屬非可歸責於義務人事由致逾期未補正者，得由主管機關展延繳費期限。</p>
<p>第十八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三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p>第十八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三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p>一、為利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義務人申報開工之應附資料檢核、查對及施工期限</p>

<p>關申報開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u>一、出流管制計畫義務人開工申報表。</u></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p> <p>三、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p> <p>四、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u>委託機關(構)監造者，檢附委託監造協議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義務人申請開工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後，應檢送一份予其監造技師或受委託監造之機關(構)，並副知義務人。</p> <p>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p> <p>開工期限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關申報開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p> <p>二、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p> <p>三、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義務人申請開工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後，應檢送一份予其監造技師，並副知義務人。</p> <p>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p> <p>開工期限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核算等作業，增訂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義務人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出流管制計畫義務人開工申報表。</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增訂，出流管制計畫內容，經審核無出流管制設施者，得由義務人自行委託具有該開發樣態之相關專業機關(構)辦理監造之規定，爰增訂第一項第四款後段，規定此類監造，義務人於申報開工應檢附之證明文件。</p> <p>三、餘配合款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應委託符合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監造業務。<u>但出流管制計畫內容，經審核無</u></p>	<p>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應委託符合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監造業務。</p> <p>出流管制設施施工</p>	<p>部分開發樣態如農地重劃工程，除可採農地、低窪地等適當地點兼作蓄、滯洪外，綜合考量農地重劃工程之專業性、經濟性及執行效能等，可由地方政府依</p>

<p><u>出流管制設施者，得由義務人自行委託具有該開發樣態之監造相關專業機關(構)辦理之。</u></p> <p>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p>	<p>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p>	<p>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規定，向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等具土地重劃相關專業之機關(構)請求行政協助，辦理農地重劃施工之監造工作，已於實務行之有年。類此監造業務，如出流管制計畫經審核無既有或新增出流管制設施者，可由該受委託之機關(構)，本於掌理事項及專業辦理出流管制計畫監造，故增訂第一項但書。</p>
<p>第二十七條 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書圖、照片及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應分期申報。</p> <p><u>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委託機關(構)監造者，前項竣工檢核表免辦理簽證。</u></p>	<p>第二十七條 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書圖、照片及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應分期申報。</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增訂，出流管制計畫內容，經審核無出流管制設施者，得由義務人自行委託具有該開發樣態之相關專業機關(構)辦理監造之規定，爰增訂第二項，屬前述情形辦理監造者，其竣工檢核表免另由執業技師辦理簽證。</p>
<p>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義務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檢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出流管制設施完工證明書。</p> <p>前項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義務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u>出流管制計畫內容，經審核無出流管制設施者，第一項規定之</u></p>	<p>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義務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檢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出流管制設施完工證明書。</p> <p>前項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義務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出流管制計畫倘依基地條件，經審核得採天然低漥地等適當地點作滯蓄洪，免再新設出流管制設施者，因施工項目尚無涉及出流管制設施，完工檢查自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並得由義務人於取得工程完工證明文件之日起三十工作日內，檢附前揭文件影本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替代之，不受本條前二項規定之限制，爰增訂第三項規定。</p>

<p><u>檢查，得由義務人於取得工程完工證明文件之日起三十工作日內，檢附前揭文件影本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替代之，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u></p>	<p>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第二項增訂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p>